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松井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锐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本次交易终止事项首次披露之日止，即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非自然人和自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雷

吕雷

彭英伦

彭英伦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